

网络公开信息表

建设单位名称	重庆旗能电铝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理位置	重庆市綦江县城境内古南河坝村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工
项目名称	重庆旗能电铝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项目简介	重庆旗能电铝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0 月，由重庆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共同出资组建，能源集团控股。公司位于重庆市綦江区铝产业园，距綦江主城区约 10 公里，距重庆主城区约 40 公里，临渝黔高速路约 10 公里，重庆三环高速公路在厂区 500 米处设有互通式立交。项目主要包括铝厂、自备热电厂、铁路、电力接入四大板块，规划设计生产总规模为 1360MW(2×330MW+2×350MW)自备发电机组，80（33+47）万吨原铝。		
现场调查人员	王剑、周森	现场调查时间	2018 年 6 月 4 日
现场检测人员	李鹏	现场检测时间	2018 年 6 月 21 日至 6 月 29 日
单位陪同人	王工		
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p>生产性粉尘：氧化铝粉尘、煤尘、矽尘、石灰石粉尘、石膏粉尘、其他粉尘。</p> <p>化学毒物：氟化物、氟化氢、一氧化碳、二氧化碳、一氧化氮、二氧化氮、二氧化硫、氨、肼、锰及其化合物、盐酸、硫酸、氢氧化钠、柴油、六氟化硫及其分解物。</p> <p>物理因素：噪声、高温、工频电场。</p>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p>该公司劳动者接触的粉尘浓度不符合 GBZ 2.1-2007 要求有：</p> <p>氧化铝库：打料工、打包工；</p> <p>净化供料车间：净化运行工；</p> <p>其余劳动者接触的粉尘浓度均符合 GBZ 2.1-2007 要求。</p> <p>该公司劳动者接触的钠及其化合物、硫酸、盐酸、二氧化氮、一氧化碳、二氧化硫、氨、联氨、锰及其化合物、氟化氢、氟化物的浓度均符合 GBZ 2.1-2007 的要求。</p> <p>该公司劳动者接触噪声强度不符合 GBZ 2.2-2007 的要求的有：</p> <p>阳极组装分厂：阳极组装工（磷铁环压脱）、阳极组装工（电解质清理机）；</p> <p>其余劳动者接触的噪声强度均符合 GBZ 2.2-2007 的要求。</p> <p>该公司劳动者接触的工频电场强度均符合 GBZ 2.2-2007 的要求。</p>		

该公司劳动者接触高温强度不符合 GBZ 2.2-2007 的要求的有：
 阳极组装车间：浇铸工、中频炉操作工；
 其余劳动者接触的高温强度均符合 GBZ 2.2-2007 的要求。

评价结论及建议

分项结论

对该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及职业病危害防治现状进行逐项评价，见表 1。

表 1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分项结论

项目	判断	存在问题简要说明
1.总体布局	符合	--
2.设备布局	符合	--
3.建筑卫生学	基本符合	该公司部分工作场所照度值未达标。
4.职业病危害因素	基本符合	详见本报告 6.5.5 章节和 6.5.7 章节。
5.职业病防护设施	基本符合	详见本报告 7.3.1 章节、7.3.3 章节和 7.3.4 章节。
6.应急救援设施	基本符合	详见表 7-13
7.职业健康监护	符合	--
8.个人防护用品	符合	--
9.辅助用室	符合	--
10.职业卫生管理组织机构	符合	--
11.职业卫生管理制度	符合	--
12.职业病危害告知	符合	--
13.职业卫生培训	符合	--
14.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符合	--

职业病危害风险类别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该项目属于常用有色金属冶炼和火力发电(燃煤发电);《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安监总安健〔2012〕73号)中将常用有色金属冶炼和火力发电(燃煤发电)分类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行业,结合对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水平的综合分析,判定该项目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

职业病危害防护补充措施

- (1) 该公司应加强对生产设备、职业病防护设施的检修与维护,确保设备、设施的密闭性良好。
- (2) 在不影响生产的情况下该公司宜对产生振动、噪声较大的设备进行隔声设置。
- (3) 该公司应增加照度未达标的工作场所的照度,使其照度值符合《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T 50034-2013的要求。
- (4) 该公司应将精处理酸碱罐区处设置的喷淋洗眼器由防护围栏内移至防护围栏外,并且在距酸碱罐区半径15m范围之内。
- (5) 该公司应在发电车间化学加药间内设置喷淋洗眼器。
- (6) 该公司应在锅炉区域、原煤斗处设置一氧化碳检测报警器,应在化学加药间设置氨气检测报警器。
- (7) 该公司应在电解车间、阳极组装车间设置一氧化碳检测报警器,一般情况宜采用固定式,当没有必要或者不具备设置固定式的条件时,应配置移动式或便携式检测报警仪。
- (8) 应为氧化铝库打包工、打料工配备防护耳塞。
- (9) 在与外委单位签订外委协议时,明确告知其承包项目工作场所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预防措施。加强对外委单位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的监督管理,外委单位劳动者应进行职业健康检查、职业卫生培训等。